

标段编号： 2405-440306-04-01-42503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目 录

1、企业业绩（不评审）	3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57
3、综合实力（不评审）	73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107

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之一。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提供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p>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p>

		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1）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根据“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

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 若提供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项目情况
1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144239.94	2019. 9	深汕特别合作区	在建
2	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	4468.58	2020. 4. 29	雄安新区	竣工
3	107 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21323.25	2023. 4. 13	深圳市 宝安区	竣工

1.1 企业业绩证明 1：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94001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勘察设计下浮率25% 施工下浮率16.88%

中标工期：总工期不超过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巫世奇

本工程于 2019-06-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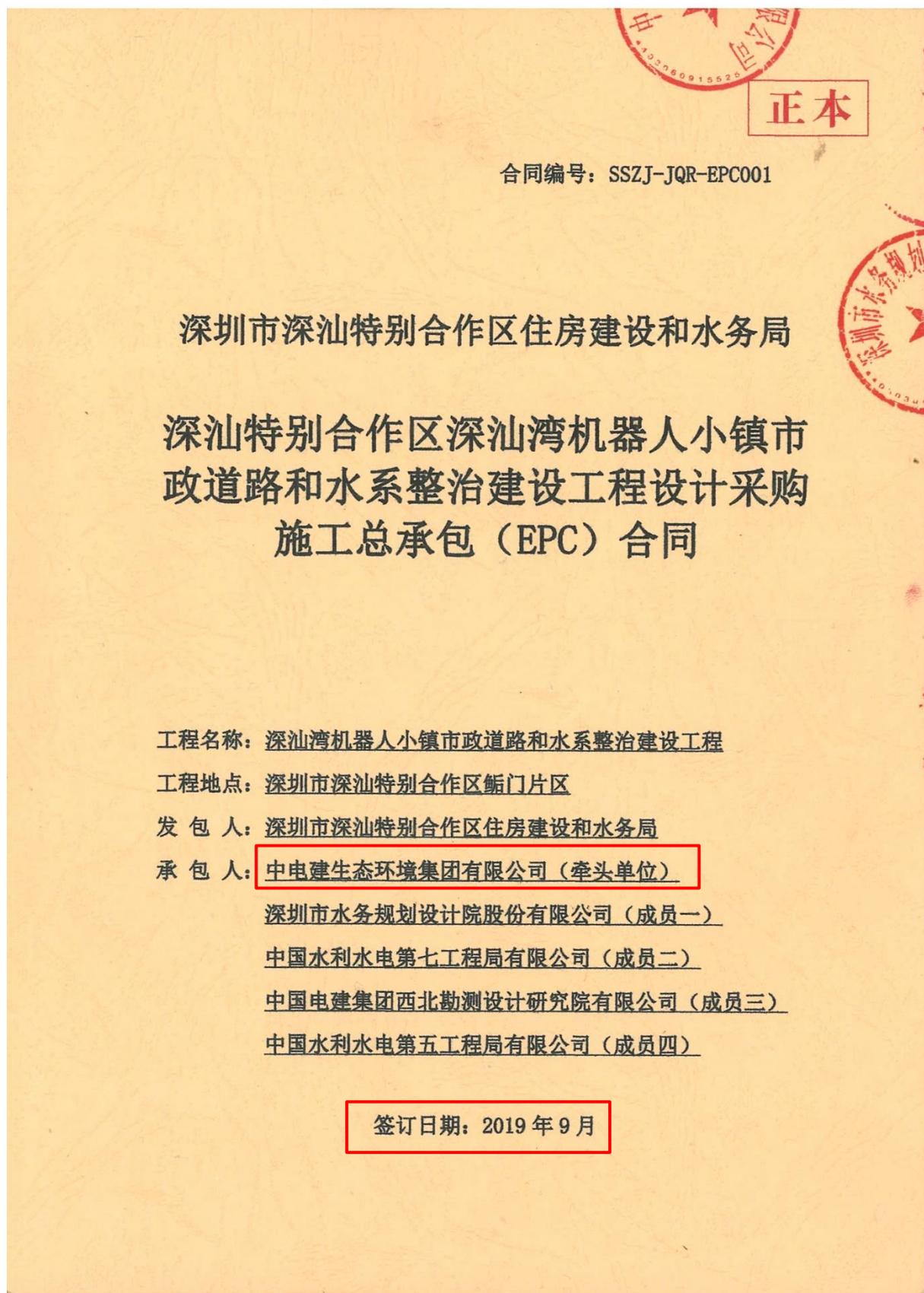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09

查验码：20915264587362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SZJ-JQR-EP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承 包 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二）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三）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四）

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二)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三)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位于泗马岭河流域深汕特别合作区东部组团厦深铁路鲘门站片区。

工程规模及范围:

河流水系范围约为: 泗马岭干流、支流大水坑水、支流新乡水、支流罟寮河。其中泗马岭干流整治长度为3.4km, 支流大水坑水整治长度1.4km, 支流新乡水整治长度1.3km, 支流罟寮河整治长度4.2km, 共整治河长10.3km。包括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分项工程, 具体以正式施工图为准。

市政道路范围约为: 主干道1001.38m, 红线宽度36m; 次干路4472.45m, 红线宽度26m, 支路8686.34m, 红线宽度2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绿化工程、智慧交通、桥梁工程等分项工程, 具体以正式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 勘察、■ 设计、■ 施工、■ 采购、■ 验收、■ 移交、■ 保修、■ 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

1、设计(含勘察)部分：设计阶段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含超前钻)、交通影响评估及咨询(如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专项设计、施工配合服务(需驻场)、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总图、道路、桥涵、隧道、水利水电、给排水、管网、燃气、路灯、电气、绿化及照明、海绵城市(如有)等设计工作。

2、建安工程部分：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建设，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工程、人行道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工程、中水工程、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下穿通道(如有)、信息化系统等等。

3、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等工作。

4、场地平整及青苗、果树、其他种植物、围墙、厂房、广告牌、配电箱及任何可能影响施工的设施和地上附着物的清理。

5、根据发包人的委托，编制施工图预算以及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项目所有报建工作和证件的办理，包括测绘、设计(如规划、交通、人防、消防、环保、节能、燃气、永久用电、供水、排水等)和市政配套的相关申报及审批、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等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6、本合同范围不包含：勘察审查、施工图第三方审查、环评、水保以及已包含在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工作内容。

7、对全部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工作。

(二) 目前已完成工作：_____ / _____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规划方面：深汕特别合作区总体规划、鲘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策划方面：_____

方案设计方面：_____

其他方面：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环评、水保、防洪等前期审批文件。

本合同范围设计工作包含：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设计服务等。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以单位指标：_____

以总投资指标控制：以本项目经批复的概算作为总投资控制指标。

其他指标：_____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含税）

合同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肆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 1442399445 元)。

其中：

(1) 勘察部分：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柒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8875050 元）；

(2) 设计部分：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29583375 元）；

(3) 施工部分：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零叁佰玖拾肆万壹仟零贰拾元整（¥ 1403941020元）。

(4) 合同价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招标控制价 (下浮前金额)	招文约定下 浮率 (%)	响应报价 (下 浮后金额)	备注
1	建安费		1689053200	16.88%	1403941020	
2	设计费		39444500	25%	29583375	
3	勘察费		11833400	25%	8875050	
4	合计	2100000000	1740331100		14423994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若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2)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12 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公章)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四楼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国锦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1003号金融港C座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国栋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

(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2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林国栋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二)

(公章)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畔路南段356号

邮政编码：61021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林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三）
 （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8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四）
 （公章）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八号
 邮政编码：610066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 业主证明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
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在建证明**

合同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p>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由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承建，合同金额 14.42 亿元，项目总工期 1095 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流水系整治和市政道路工程。其中，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市政道路工程部分的施工，建安合同价 8.25 亿元。</p> <p>市政道路范围为：主干道 1001.38m，红线宽度 36m；次干路 4472.45m，红线宽度 26m；支路 8686.34m，红线宽度 20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绿化工程、智慧交通、桥梁工程等分项工程。</p> <p>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中，各项组织和管理工 作有序进行，项目履约情况良好。</p> <p>特此证明。</p>	
<p>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p> <div align="right" data-bbox="970 1608 1262 1892">  </div>	

(4)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名称一体化核准系统

页码, 1/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16133 号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 水污染治理 N7721

准予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

- 注: 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有效期满, 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 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 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 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http://172.16.1.48/saicmcdj/namePrint/openImg.do?num=2&path=/namechg/0003_C10... 2019/7/17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361360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城市园林绿化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城市园林绿化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环境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检验检测、监测和认证。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环境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施工与运营、建设管理、项目代建、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监理、检验检测、监测和认证。

变更前名称：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 企业业绩证明 2：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我公司受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就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编号：HXZB-2020-0043-001）组织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44685833.98 元。

项目负责人：蒋洪蛟。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 JCJS-GC-2020029

发包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4.29

合同专用章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文件；
- (7) 招标工作量清单（含说明）；
- (8)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作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9) 承包人技术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玖角捌分（¥44685833.98），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贰角陆分（¥43868542.26），税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817291.72），税率9%由以下部分组成其中：

3.1 勘察设计费（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917154.00），税额人民币大写玖万零叁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 90348.21），税率9%。

3.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 42742588.26），税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柒角柒分（¥ 706374.77），税率9%。

3.3 设计和施工阶段 BIM（含 CIM）建设及应用费（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

仟捌佰元整(¥208800.00),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万零伍佰陆拾捌元柒角肆分(¥20568.74),
税率 9%。

勘察费、设计费,分别占勘察设计费的比例为 40%、60%。

其中上述 3.1 项、3.3 项为合同固定总价部分,3.2 项的合同价格调整规则按照合同具体约定办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用于包干处理以下内容:(1)发包人承担的合同约定价格风险以外的由承包人承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市场价格上涨风险;承包人获得按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下降的收益。(2)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作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调整,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3)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每次活动发包人要求不超过 2 天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4)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5)因与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洪蛟; 设计负责人: 周凯; 施工负责人: 丁时伟。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43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捌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耀 (签字)

2020 年 4 月 29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国栋 (签字)

2020 年 4 月 29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丁时伟 (签字)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三节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项目EPC总承包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如下：（1）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精心组织实施本项目EPC总承包任务，负责工程建设管理、采购、施工总承包和全面履约工作。（2）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成员方参与本项目建设，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其他受托的任务。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年3月4日

联合体协议书补充协议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组成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项目名称）投标，原协议对联合体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约定不具体，且未对双方分配的合同额进行约定，现补充约定如下：

1.本项目中标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玖角捌分（¥44685833.98），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贰角陆分（¥43868542.26），税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817291.72），由以下部分组成，其中：

（1）勘察设计费（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整（¥917154.00），税额人民币大写玖万零叁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90348.21），税率：9%；该项工作由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由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取费用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42742588.26），税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柒角柒分（¥706374.77），税率 9%；该项工作由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由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收取费用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设计和施工阶段 BIM（含 CIM）建设及应用费（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208800.00），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万零伍佰陆拾捌元柒角肆分（¥20568.74），税率 9%；该项工作由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由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收取费用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联合体双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双方分配的合同金额对应的比例分别向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提交履约保函。其中：

（1）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捌分（¥4367833.18 元）。

（2）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佰伍拾元贰角贰分（¥100750.22 元）。

3.联合体双方同意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将联合体双方各自的款项支付至各自的账户。

4.联合体双方授权 蒋洪蛟（身份证号：500231198504231014，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00406924）为项目经理，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刘国栋（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刘国栋

（签字）



(3) 竣工验收报告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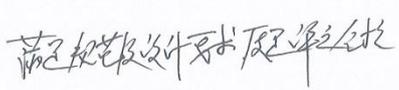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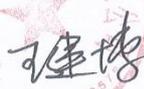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资料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建设前期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 2、桥梁	资料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地质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资料齐全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料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准予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i>王建博</i> 2021年5月26日 </div>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16 分部 (工序)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 16 分部 (工序)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质量 保 证 资 料 评 定 得 分	经 查 符 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观 感 质 量 评 价
道路工程		9		9	合格
桥梁工程		7		7	合格
路灯工程		/		/	
给水管道工程		/		/	
雨水管道工程		/		/	
污水管道工程		/		/	
燃气管道工程		/		/	
热力管道工程		/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	
绿化工程		/		/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2021年5月26日					
存在问题: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工程专业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污水管道工程			
桥梁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路灯工程		热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雨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王建博
副 主 任	周晓天
成 员	郭健、蒋洪蛟、魏全胜

2、 各专项验收组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实测实量级	魏全胜	刘建强、郭训平、周凯、孟祥宝
观感检查组	蒋洪蛟	苏邵峰、陈子涛、梁兵林、刘永奇
资料核查组	郭健	焦辉、胡向阳、黄文龙、江晓敏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校核及内业资料抽查均符合
 规范要求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

地质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雄 勘察负责人： 胡向阳  2021年5月26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雄 设计负责人： 周凯  2021年5月26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国栋 技术负责人： 李培涛  2021年5月26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宋玲 审查负责人： 宋真林 仅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负责  2021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峰子 总监理工程师： 魏全明  2021年5月26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东张印耀 项目负责人： 王峰  2021年5月26日

河 北 省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报告一式三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竣工报告填全后，报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项目名称	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安新县白洋淀码头区
工程类别	城市道路工程	工程规模	509.75m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总造价	4468 万元
地质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310170102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桥梁		192.5m	
道路		509.75m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成项目情况 1、市政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工程 2、桥梁地基基础、墩台、梁板主体、桥面铺装工程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情况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资料齐全	
三、施工技术档案情况 1、质量保证资料 2、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四、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情况 1、道路 2、桥梁		资料齐全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承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资料齐全	

<p>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承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p>	<p>资料齐全</p>
---	-------------

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共 16 分部 (工序)		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共 16 分部(工序)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质量保 证资料 评定 得分	经 查符合 要 求 分 部 (工序)	观感 质量 评价
道路工程		9		9	合格
桥梁工程		7		7	合格
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评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经理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21年5月26日 </div>					
监理单位质量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21年5月26日 </div>					

工程自评报告

工程名称： 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刘国栋



项目经理： 蒋洪蛟

报告日期： 2021年5月26日

<p>工程基本情况</p>	<p>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包含风廊桥、云廊桥、阶廊桥以及三座桥至生态堤的永久路、现状旅游东路-云廊桥的临时路。风廊桥-生态堤道路长 95 米、云廊桥-生态堤道路长 115 米、阶廊桥-生态堤道路长 8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6 米。现状旅游东路-云廊桥的临时路长 197 米，路基宽度 11.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p> <p>风廊桥：风廊桥跨越芙蓉河。桥长 58 米，桥梁跨径 50 米，桥梁宽度 16.5 米，桥梁面积 825 平方米。</p> <p>云廊桥：云廊桥跨越芙蓉河。桥长 78 米，跨径布置为 20+30+20。桥梁宽度 16.5 米，桥梁面积 1155 平方米。</p> <p>阶廊桥：阶廊桥跨越芙蓉河。桥长 56.5 米，桥梁跨径 50 米，桥梁宽度 16.5 米，桥梁面积 825 平方米。</p>			
<p>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p>	<p>本工程严格执行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情况</p>	<p>项目经理</p>	<p>蒋洪蛟</p>	<p>职称</p>	<p>高级工程师</p>
<p></p>	<p>项目技术负责人</p>	<p>黄文龙</p>	<p>岗位证书号</p>	<p>DJ2014016012009</p>
<p></p>	<p>质检员</p>	<p>李少宾</p>	<p>岗位证书号</p>	<p>1601030001857</p>
<p></p>	<p>专职安全员</p>	<p>于俊瑞</p>	<p>岗位证书号</p>	<p>水安 C(2015)0028195</p>
<p></p>	<p>专职安全员</p>	<p>苏韶峰</p>	<p>岗位证书号</p>	<p>水安 C(2018)0041192</p>
<p></p>	<p>材料员</p>	<p>周晓辉</p>	<p>岗位证书号</p>	<p>SGL20184101325</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p>	<p>合格</p>		
<p></p>	<p>地基与基础分部质量</p>	<p>合格</p>	<p>墩台分部质量</p>	<p>合格</p>

	支座分部质量	合格	桥跨承重结构分部质量	合格
	桥面系分部质量	合格	附属结构分部质量	合格
	装饰与装修分部质量	合格	路基分部质量	合格
	基层分部质量	合格	面层分部质量	合格
	人行道分部质量	合格	挡土墙分部质量	合格
	附属构筑物分部质量	合格	照明工程分部质量	合格
	绿化工程分部质量	合格	监控工程分部质量	合格
施工技术资料	技术保证资料	资料齐全		
	技术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		
	其他技术资料	资料齐全		
主要使用功能的测试情况	资料齐全			
项目经理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蒋洪敏 2021年5月26日			
公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刘国栋 2021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魏金明 2021年5月26日			

计划工期	2020/4/10-2020/8/30	实际工期	2020/6/16-2021/5/26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情况	/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完工说明

项目 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阶段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图纸内容。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国雄安集团
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盖章)



前期印章说明

项目 白洋淀码头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于施工过程中质监站整改回复、五方验槽资料等过程性资料所盖五方项目部章五方均予认可。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1.3 企业业绩证明 3：107 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0-04-01-905116001001

标段名称：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323.25万元

中标工期：370

项目经理(总监)：韩朋

本工程于 2023-0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8

查验码：33116724427153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项目总指挥姓名：东赞；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证书号码：粤高职证字第0902001100296号。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韩朋；资格等级：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号码：粤1212017201815906。

设计负责人姓名：谭永华；资格等级：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号码：DJ2019042011257。

本工程于2023年02月2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G107国道中段，南起机场南路，北至机场道。

工程内容：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南起机场南路，北至机场道，全长3.2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采用主线双向8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断面，主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辅道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交通疏解工程和管线迁改工程等。本工程总投资估算27542万元，其中建安费22786.97万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实际工程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报批报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部分

完成施工图（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期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各个阶段的设计及报批服务工作，设计第三方审查等。设计内容为涉及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施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交通疏解工程、BIM设计、水土保持设计、项目管线改迁设计及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BIM技术应用（含设计及自审等全部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BIM审查由全咨单位组织，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2、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部分

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设备采购、安装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树木砍伐和迁移、管线保护及迁改、水土保持、季节性施工措施等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内容。

3、报批报建手续

包括配合办理相关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主动与施工图审查、各产权和审批单位、全咨（或监理）单位沟通，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强审（若有）、各产权和审批单位、全咨（或监理）审核要求；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至竣工验收阶段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许可、海绵、消防、防洪、节能、环保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绿化迁改、绿化占地、临水临电及排水、燃气、用电、桥梁等市政设施保护等）、临时用地（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地铁保护、临时道路的占用、相关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向各产权单位办理工程移交；地铁安保区评审及报建等。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已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4、其它内容

其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设计、BIM设计等）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

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需做好对外宣传及与周边商铺、小区等临近主体做好沟通衔接，并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投诉及纠纷。

以上所有工作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费用含在合同费用中。

5、发包人另行委托工作如下：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2. 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沉降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地铁安保区和建设控制区等第三方监测（如有）、水土保持监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第三方检测（土壤放射性检测、喷射混凝土现场检测、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等需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造价咨询。
5. 勘察等其他影响公正性的第三方服务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3月28日进场。（具体开工日期以协议监管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在完成验收后移交日期：2024年4月1日，工期370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本项目如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可获得如下奖励：（1）给予施工合同价0.20%且不高80万元的奖励；（2）在获奖当季可直接给予履约评价良好等级。

如未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则需支付同奖励金额相同的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213232500.00元）；

- 1、施工部分费用暂定价为20841.51万元，下浮率为14.15%，含建安费、弃土

场受纳处置费和暂列金。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为 19350.69 万元，下浮率为 15.08 %，已包含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费、以及报批报建费等其他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1.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暂定价为 351.47 万元，固定综合单价为 47 元/m³。按本标段预算弃土费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暂列金为 1139.35 万元，暂列金的使用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2、设计费暂定为 407.56 万元，下浮率为 10%。设计费包含设计所有工作及设计专项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设计费已包含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工程变更、竣工图编制等所有阶段设计费。设计费已包含所有设计相关费用，任何形式的图纸修改、调整，均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减去项目单位已发包部分设计费。最终支付设计费以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结算报告或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BIM 技术应用费

3.1 BIM 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应用）为 26.67 万元，下浮率为 10 %。

3.2 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阶段应用）为 47.51 万元，下浮率为 20 %。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费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 BIM 技术应用费减去项目单位已发包的 BIM 技术应用费。

（二）支付方式

1. 设计进度款的支付

1.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① 设计费（含基本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的 85% 为基本酬金，15% 为绩效酬金
- ② 施工图编制完成与审查合格后，支付基本设计费（根据概算批复建安费计算）基本酬金的 60%；
- ③ 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基本设计费基本酬金的 30%；
- ④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已编制完成并移交，支付至结算设计费基本酬金的 100%；
- ⑤ 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设计单位核定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根据设计单位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支付相应绩效酬金，设计费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良好及以上 100%、合格 70%、不合格 0%。

本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减去项目单位已发包部分设计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施工进度款支付：

2.1 施工预付款的支付

①本工程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中建安费部分的30%，即5805.207万元（人民币），预付款的首次支付比例为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的10%，剩余预付款的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预付款。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将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担保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担保金额与预付款相同。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办理以上担保的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②预付款支付的条件：项目投标人员到岗到位、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且得到发包人认可，项目政府投资计划已下达。

③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部分合同价的2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款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75%时扣完。

2.2 施工进度款支付：

①施工进度款（含措施费）按月度工程进度计价款的85%进行支付，月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或施工图预算（两者取小值）85%时暂停支付。

②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且完成变更备案后，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85%。

③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核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审核工程结算总额的90%。

④工程决算通过区造价审核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为保修金。

3. BIM技术应用费的支付：（1）设计BIM成果经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并经专家评审确定合格后支付至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100%。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施工 BIM 成果经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并经专家评审确定合格后支累计付至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 90%，余款待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 BIM 应用总费用减去设计阶段 BIM 应用费和项目单位已经发包的 BIM 技术应用费。

4.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经接管（产权）单位同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后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电 话：0755-27781013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经办人：华翔翔

盖章经办人：李川平

承包 (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5906468
传 真：0755-85252535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500000114
邮 政 编 码：518102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p> <p>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迪丰</p> <p>电 话：0731-85072007</p> <p>传 真：0731-85073221</p> <p>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p> <p>账 号：43001788161050000101</p> <p>邮 政 编 码：410007</p>	<p>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p> <p>住 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4-2101</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文高印宗</p> <p>电 话：022-58569065</p> <p>传 真：022-58569299</p> <p>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p> <p>账 号：44250100018500000674</p> <p>邮 政 编 码：300384</p>
--	---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107国道宝安区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位于G107国道中段，南起机场南路，北至机场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7国道改造，全长3.2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1323.25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3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竣·通-8	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试验报告，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设备安装	变压器安装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匡康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韩勇 粤1212017201815906(00) 市政水利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全咨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志毅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 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2024年6月21日

(4) 获奖情况

2023/11/30 10:25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id=1845&typeid=38

1/2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

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项目经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107 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21323.25	2023.4.13	2024.6.21	深圳市 宝安区

2.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107 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0-04-01-905116001001

标段名称：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323.25万元

中标工期：370

项目经理(总监)：韩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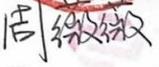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8

查验码：33116724427153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项目总指挥姓名：东赞；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证书号码：粤高职证字第0902001100296号。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韩朋；资格等级：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号码：粤1212017201815906。

设计负责人姓名：谭永华；资格等级：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号码：DJ2019042011257。

本工程于2023年02月2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G107国道中段，南起机场南路，北至机场道。

工程内容：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南起机场南路，北至机场道，全长3.2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采用主线双向8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断面，主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辅道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交通疏解工程和管线迁改工程等。本工程总投资估算27542万元，其中建安费22786.97万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实际工程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报批报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部分

完成施工图（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期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各个阶段的设计及报批服务工作，设计第三方审查等。设计内容为涉及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施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交通疏解工程、BIM设计、水土保持设计、项目管线改迁设计及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BIM技术应用（含设计及自审等全部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BIM审查由全咨单位组织，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2、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部分

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设备采购、安装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树木砍伐和迁移、管线保护及迁改、水土保持、季节性施工措施等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内容。

3、报批报建手续

包括配合办理相关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主动与施工图审查、各产权和审批单位、全咨（或监理）单位沟通，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强审（若有）、各产权和审批单位、全咨（或监理）审核要求；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至竣工验收阶段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许可、海绵、消防、防洪、节能、环保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绿化迁改、绿化占地、临水临电及排水、燃气、用电、桥梁等市政设施保护等）、临时用地（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地铁保护、临时道路的占用、相关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向各产权单位办理工程移交；地铁安保区评审及报建等。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已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4、其它内容

其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设计、BIM设计等）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

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需做好对外宣传及与周边商铺、小区等临近主体做好沟通衔接，并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投诉及纠纷。

以上所有工作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费用含在合同费用中。

5、发包人另行委托工作如下：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2. 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沉降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地铁安保区和建设控制区等第三方监测（如有）、水土保持监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第三方检测（土壤放射性检测、喷射混凝土现场检测、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等需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造价咨询。
5. 勘察等其他影响公正性的第三方服务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3月28日进场。（具体开工日期以协议监管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在完成验收后移交日期：2024年4月1日，工期370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本项目如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可获得如下奖励：（1）给予施工合同价0.20%且不高80万元的奖励；（2）在获奖当季可直接给予履约评价良好等级。

如未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则需支付同奖励金额相同的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213232500.00元）；

- 1、施工部分费用暂定价为20841.51万元，下浮率为14.15%，含建安费、弃土

场受纳处置费和暂列金。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为 19350.69 万元，下浮率为 15.08 %，已包含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费、以及报批报建费等其他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1.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暂定价为 351.47 万元，固定综合单价为 47 元/m³。按本标段预算弃土费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暂列金为 1139.35 万元，暂列金的使用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2、设计费暂定为 407.56 万元，下浮率为 10%。设计费包含设计所有工作及设计专项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设计费已包含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工程变更、竣工图编制等所有阶段设计费。设计费已包含所有设计相关费用，任何形式的图纸修改、调整，均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减去项目单位已发包部分设计费。最终支付设计费以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结算报告或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BIM 技术应用费

3.1 BIM 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应用）为 26.67 万元，下浮率为 10 %。

3.2 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阶段应用）为 47.51 万元，下浮率为 20 %。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费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 BIM 技术应用费减去项目单位已发包的 BIM 技术应用费。

（二）支付方式

1. 设计进度款的支付

1.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① 设计费（含基本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的 85%为基本酬金，15%为绩效酬金
- ② 施工图编制完成与审查合格后，支付基本设计费（根据概算批复建安费计算）基本酬金的 60%；
- ③ 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基本设计费基本酬金的 30%；
- ④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已编制完成并移交，支付至结算设计费基本酬金的 100%；
- ⑤ 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设计单位核定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根据设计单位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支付相应绩效酬金，设计费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良好及以上 100%、合格 70%、不合格 0%。

本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减去项目单位已发包部分设计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施工进度款支付：

2.1 施工预付款的支付

①本工程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中建安费部分的30%，即5805.207万元（人民币），预付款的首次支付比例为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的10%，剩余预付款的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预付款。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将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担保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担保金额与预付款相同。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办理以上担保的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②预付款支付的条件：项目投标人员到岗到位、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且得到发包人认可，项目政府投资计划已下达。

③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部分合同价的2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款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75%时扣完。

2.2 施工进度款支付：

①施工进度款（含措施费）按月度工程进度计价款的85%进行支付，月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或施工图预算（两者取小值）85%时暂停支付。

②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且完成变更备案后，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85%。

③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核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审核工程结算总额的90%。

④工程决算通过区造价审核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为保修金。

3. BIM技术应用费的支付：（1）设计BIM成果经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并经专家评审确定合格后支付至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100%。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施工 BIM 成果经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并经专家评审确定合格后支累计付至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 90%，余款待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 BIM 应用总费用减去设计阶段 BIM 应用费和项目单位已经发包的 BIM 技术应用费。

4.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经接管（产权）单位同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后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电 话：0755-27781013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经办人：华翔翔

盖章经办人：陈川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川川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5906468

传 真：0755-85252535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500000114

邮 政 编 码：518102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p> <p>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李沁丰</p> <p>电 话：0731-85072007</p> <p>传 真：0731-85073221</p> <p>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p> <p>账 号：43001788161050000101</p> <p>邮 政 编 码：410007</p>	<p>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p> <p>住 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4-2101</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文高宗</p> <p>电 话：022-58569065</p> <p>传 真：022-58569299</p> <p>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p> <p>账 号：44250100018500000674</p> <p>邮 政 编 码：300384</p>
---	---

- 8 -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107国道宝安区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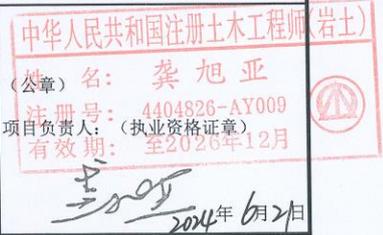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位于G107国道中段，南起机场南路，北至机场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7国道改造，全长3.2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1323.25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3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2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竣·通-8	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试验报告，工程实体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设备安装	变压器安装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廷海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韩朋 2024年6月21日
	全咨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宗毅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2024年6月21日	

(4) 获奖情况

2023/11/30 10:25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id=1845&typeid=38

1/2

3、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3.1 2023 年审计报告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8837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KGU14FLR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8837号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建生态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建生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电建生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电建生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电建生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8837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电建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电建生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电建生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4,501,093.20	2,068,476,238.04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67,807,113.70	3,481,526,016.40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00	六、(四)
预付款项	593,793,505.00	460,309,713.27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213,788,164.35	2,295,928,919.90	六、(六)
其他应收款	70,600,110.91	553,349,512.19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7,896.96	156,707.40	六、(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093,669.52	74,567,918.03	六、(八)
合同资产	1,363,454,407.64	1,842,020,647.68	六、(三)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6,474,246.07	1,169,644,149.02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11,102,512,310.39	11,975,823,114.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42,527,891.57	4,239,571,617.14	六、(十)
长期股权投资	1,121,330,341.49	1,185,028,344.74	六、(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554,764.33	108,344,805.63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501,128.61	64,592,543.49	六、(十三)
在建工程	19,998,825.00	269,367,159.29	六、(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917,779.24	70,590,251.24	六、(十五)
无形资产	23,167,031.57	21,702,006.14	六、(十六)
开发支出			
商誉	5,372,533.09	5,372,533.09	六、(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47,574.58	75,076,731.27	六、(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2,169,818.62	8,685,711,878.16	六、(十九)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7,887,688.10	14,725,357,870.19	
资产总计	31,880,399,998.49	26,701,180,984.72	

法定代表人：

刘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117,134.72	50,000,000.00	六、（二十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59,912,189.31	10,592,931,895.76	六、（二十二）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46,799,213.38	2,809,413,113.91	六、（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61,867.43	19,865,401.26	六、（二十四）
应交税费	33,233,837.12	30,641,007.01	六、（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3,436,719,760.62	1,369,492,339.71	六、（二十六）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0,275,074.20	323,449,983.10	六、（二十六）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99,190.01	822,505,098.32	六、（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1,097,669,956.15	1,202,482,652.96	六、（二十八）
流动负债合计	19,407,113,148.74	16,897,331,508.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19,310,444.09	2,407,407,770.38	六、（二十九）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462,279.35	55,259,185.14	六、（三十）
长期应付款	14,483,370.97	15,438,170.51	六、（三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7,431.39	437,431.39	六、（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20,891.51	105,538,986.35	六、（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498,479.25	22,392,895.43	六、（三十三）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3,912,896.56	2,606,474,439.20	
负 债 合 计	24,221,026,045.30	19,503,805,948.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六、（三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779,100.00	53,779,100.00	六、（三十五）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8,162.70	-2,974,979.42	六、（三十六）
专项储备			六、（三十七）
盈余公积	235,768,699.35	195,096,044.98	六、（三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1,353,661.30	507,272,910.29	六、（三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833,297.95	5,753,173,075.85	
少数股东权益	1,729,540,655.24	1,444,201,96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9,373,953.19	7,197,375,036.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80,399,998.49	26,701,180,984.72	

法定代表人：

刘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 n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芝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0,611,291,355.97	11,465,067,515.81	
其中：营业收入	10,611,291,355.97	11,465,067,515.81	六、(四十)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58,496,256.15	10,883,879,531.29	
其中：营业成本	9,640,565,092.36	10,470,284,808.58	六、(四十)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957,833.11	18,299,453.06	六、(四十一)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3,284,558.14	389,852,852.27	六、(四十二)
研发费用	388,607,620.34	359,468,521.74	六、(四十三)
财务费用	-526,918,847.80	-354,026,104.36	六、(四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177,990,267.33	94,145,888.55	六、(四十四)
利息收入	707,884,968.04	450,361,259.07	六、(四十四)
加：其他收益	1,734,980.63	2,676,553.35	六、(四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37,807.17	-60,613,641.55	六、(四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698,003.25	-1,671,655.26	六、(四十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87,700.88	-56,513,933.34	六、(四十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81,368.18	164,131,784.76	六、(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80,156.98	-98,728,227.44	六、(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956.49		六、(四十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097,754.93	588,654,453.64	
加：营业外收入	7,255,131.45	4,606,823.75	六、(五十)
减：营业外支出	20,275.85	111,512.27	六、(五十一)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332,610.53	593,149,765.12	
减：所得税费用	121,998,847.57	73,901,788.50	六、(五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333,762.96	519,247,976.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333,762.96	519,247,976.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854,868.46	447,286,328.5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78,894.50	71,961,64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6,816.72	-3,859,685.68	六、(五十三)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6,816.72	-3,859,685.68	六、(五十三)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464.89	-897,131.24	六、(五十三)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464.89	-897,131.24	六、(五十三)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8,351.83	-2,962,554.44	六、(五十三)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8,351.83	-2,962,554.44	六、(五十三)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240,579.68	515,388,29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761,685.18	443,426,64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78,894.50	71,961,648.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国栋

B.N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8,627,313.09	13,658,207,357.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18,205.08	217,261,45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234,523.40	2,386,031,764.96	六、（五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3,980,041.57	16,261,500,57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9,062,659.64	15,955,379,31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995,456.33	490,895,19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94,251.31	176,978,82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668,418.92	1,925,209,957.53	六、（五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4,520,786.20	18,548,463,2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59,255.37	-2,286,962,718.80	六、（五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707.40	970,05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25.21	36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19,339.14	1,502,685.87	六、（五十四）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20,971.75	2,473,11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507,247.95	21,649,29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850,000.00	1,186,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357,247.95	1,208,349,29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436,276.20	-1,205,876,18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859,800.00	162,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859,800.00	16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0,469,808.43	2,559,117,77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00,000.00	347,000,000.00	六、（五十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7,929,608.43	3,069,017,77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450,000.00	781,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271,667.88	349,285,85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9,260.88	30,050,761.62	六、（五十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210,928.76	1,160,576,61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718,679.67	1,908,441,15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9,620.75	1,569,44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081,279.59	-1,582,828,303.07	六、（五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359,081,989.99	5,941,910,293.06	六、（五十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7,163,269.58	4,359,081,989.99	六、（五十五）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国栋

张川

张一茗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邱靖之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法律、经济咨询等；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库管理及应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培训、软件外包、软件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同构、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数字孪生、数字营销、数字媒体、数字内容、数字版权、数字资产、数字金融、数字政务、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文化、数字创意、数字农业、数字工业、数字能源、数字交通、数字物流、数字供应链、数字贸易、数字服务、数字生态、数字治理、数字安全、数字法治、数字外交、数字国际、数字全球、数字未来。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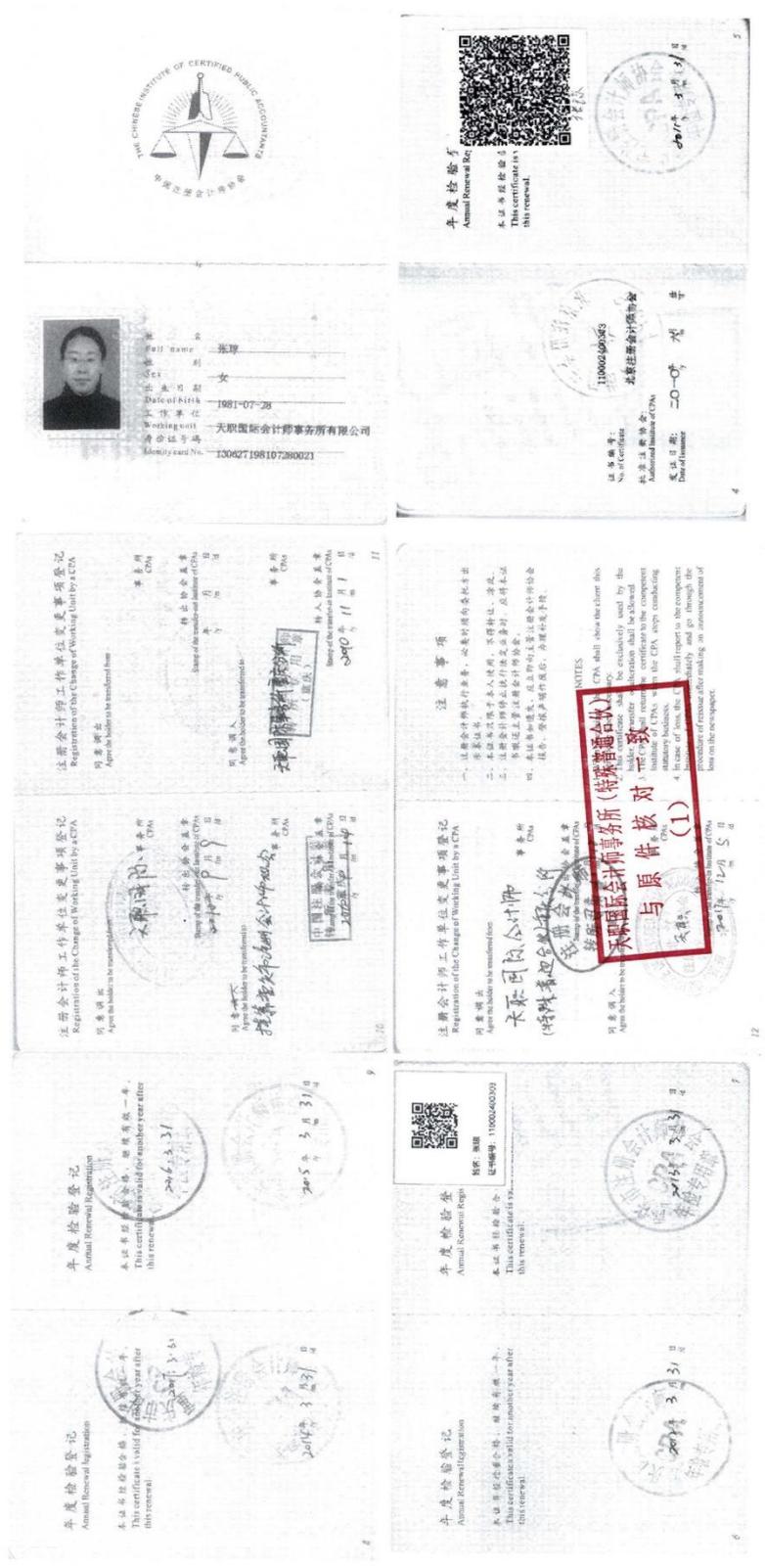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思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7-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02015906703575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4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思学
证书编号: 1101015051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4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3.2 2022 年审计报告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6083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3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Z3VW817ZAW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 6083 号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生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建生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建生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电建生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电建生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电建生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 6083 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电建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电建生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电建生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8,476,238.04	1,245,874,054.51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81,526,016.40	6,004,802,501.40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0	2,001,600.00	六、(三)
预付款项	460,309,713.27	218,447,025.57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295,928,919.90	4,701,213,680.93	六、(五)
其他应收款	553,349,512.19	38,141,240.08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6,707.40	970,056.29	六、(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567,918.03	43,205,093.73	六、(七)
合同资产	1,842,020,647.68	846,272,619.42	六、(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9,644,149.02	1,177,239,509.33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11,975,823,114.53	14,277,197,32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39,571,617.14	2,619,427,076.86	六、(十)
长期股权投资	1,185,028,344.74	-	六、(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344,805.63	109,400,254.14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592,543.49	73,198,737.06	六、(十三)
在建工程	269,367,159.29	239,167,909.99	六、(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590,251.24	85,757,341.40	六、(十五)
无形资产	21,702,006.14	65,609,144.86	六、(十六)
开发支出			
商誉	5,372,533.09	5,372,533.09	六、(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	400,000.00	六、(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66,012.13	96,393,342.88	六、(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85,711,878.16	5,765,720,008.93	六、(二十)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4,347,151.05	9,060,446,349.21	
资产总计	26,700,170,265.58	23,337,643,674.18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斌

刘国栋

BW

BW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20,000,000.00	六、（二十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50,000,000.00	六、（二十二）
应付账款	10,592,931,895.76	11,531,296,310.20	六、（二十三）
预收款项		3,000.00	六、（二十四）
合同负债	2,809,413,113.91	692,352,837.84	六、（二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865,401.26	14,799,009.37	六、（二十六）
应交税费	30,641,007.01	70,254,940.51	六、（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369,492,339.71	1,463,831,744.09	六、（二十八）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3,449,983.10	281,114,971.55	六、（二十八）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505,098.32	121,698,978.53	六、（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1,202,482,652.96	1,041,495,601.75	六、（三十）
流动负债合计	16,897,331,508.93	15,105,732,422.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07,407,770.38	1,267,100,000.00	六、（三十一）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259,185.14	62,743,893.10	六、（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15,438,170.51	13,103,185.14	六、（三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7,431.39	437,431.39	六、（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421,354.88	67,770,141.06	六、（三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92,895.43	-	六、（三十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356,807.73	1,411,154,650.69	
负债合计	19,503,688,316.66	16,516,887,072.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六、（三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779,100.00	53,779,100.00	六、（三十七）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74,979.42	884,706.26	六、（三十八）
专项储备			六、（三十九）
盈余公积	195,005,981.92	162,735,456.41	六、（四十）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6,462,730.29	389,162,289.28	六、（四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2,272,832.79	5,606,561,551.95	
少数股东权益	1,444,209,116.13	1,214,195,04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6,481,948.92	6,820,756,601.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0,170,265.58	23,337,643,674.18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斌

刘国栋

熊斌

熊斌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1,465,067,515.81	16,277,439,373.82	
其中：营业收入	11,465,067,515.81	16,277,439,373.82	六、(四十二)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83,879,531.29	15,571,887,884.87	
其中：营业成本	10,470,284,808.58	14,991,649,280.01	六、(四十二)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99,453.06	16,648,769.00	六、(四十三)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9,852,852.27	320,407,637.61	六、(四十四)
研发费用	359,468,521.74	504,856,102.01	六、(四十五)
财务费用	-354,026,104.36	-261,673,903.76	六、(四十六)
其中：利息费用	94,145,888.55	55,363,917.13	六、(四十六)
利息收入	450,361,259.07	320,100,509.90	六、(四十七)
加：其他收益	2,676,553.35	5,410,766.93	六、(四十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13,641.55	-34,095,195.29	六、(四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1,655.26	-	六、(四十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13,933.34	-35,065,251.58	六、(四十八)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131,784.76	-111,451,563.80	六、(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728,227.44	-3,286,948.03	六、(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7	六、(五十一)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654,453.64	562,128,548.83	
加：营业外收入	4,606,823.75	4,987,217.58	六、(五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111,512.27	200,000.00	六、(五十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149,765.12	566,915,766.41	
减：所得税费用	73,988,642.90	47,988,054.75	六、(五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161,122.22	518,927,711.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161,122.22	518,927,711.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147,055.34	480,446,907.8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14,066.88	38,480,803.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9,685.68	2,446,793.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9,685.68	2,446,793.1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7,131.24	720,711.9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7,131.24	720,711.9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2,554.44	1,726,081.1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62,554.44	1,726,081.1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301,436.54	521,374,50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287,369.66	482,893,70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14,066.88	38,480,803.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斌

刘国栋

熊斌

熊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8,207,357.50	13,809,292,805.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261,452.42	61,228,88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031,764.96	1,617,624,659.67	六、(五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1,500,574.88	15,488,146,34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55,379,316.29	17,062,339,77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895,197.46	426,228,96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78,822.40	226,454,69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209,957.53	305,819,735.69	六、(五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8,463,293.68	18,020,843,16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962,718.80	-2,532,696,82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0,056.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43	89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685.87	-	六、(五十六)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111.59	89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49,29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6,700,000.00	53,466,524.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349,299.67	53,466,52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76,188.08	-53,465,62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900,000.00	2,210,823,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910,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9,117,770.38	79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00,000.00	81,900,000.00	六、(五十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9,017,770.38	3,089,22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1,240,000.00	115,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285,851.34	216,980,45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3,493,0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0,761.62	2,824,803.12	六、(五十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576,612.96	335,575,26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441,157.42	2,753,648,53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9,446.39	-506,71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828,303.07	166,979,369.42	六、(五十七)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941,910,293.06	5,774,930,923.64	六、(五十七)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9,081,989.99	5,941,910,293.06	六、(五十七)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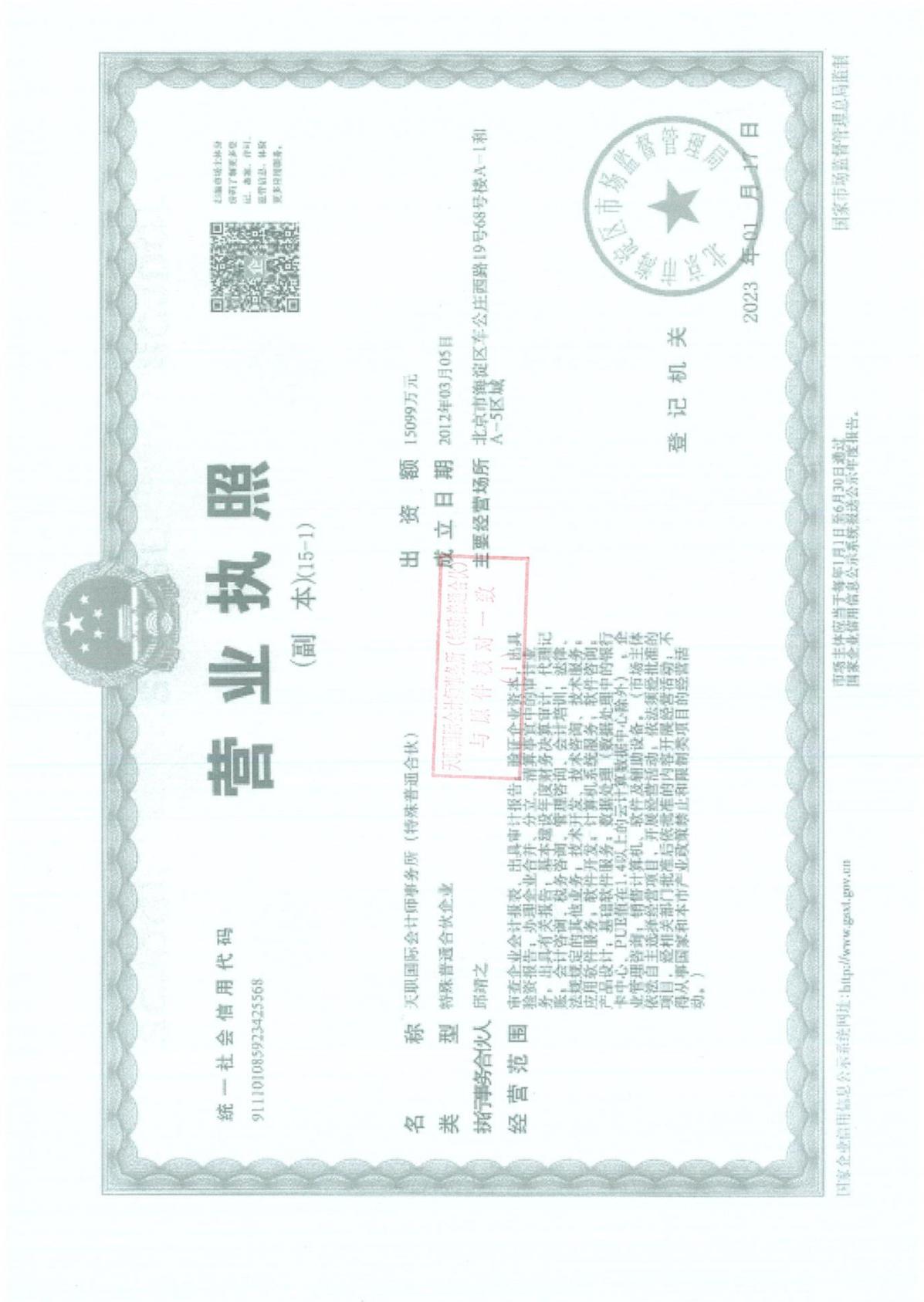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斌

刘国栋

BW

BW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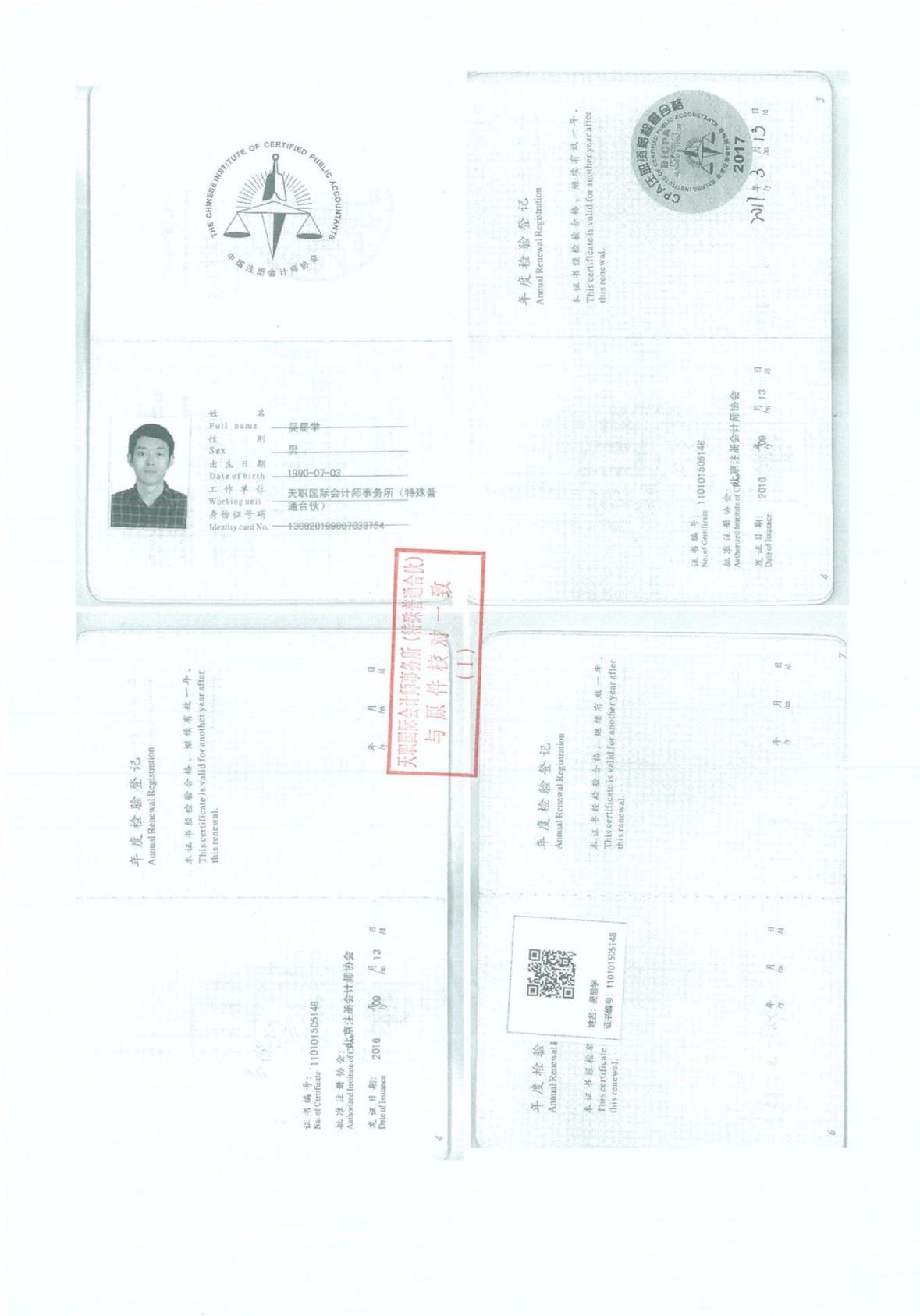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一致
(1)





3.3 2021 年审计报告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23691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	3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23691号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3691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5,871,054.51	5,795,407,121.01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04,802,501.40	3,736,585,246.91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2,001,600.00		六、(三)
预付款项	218,447,025.57	483,775,997.65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701,213,680.93		六、(五)
其他应收款	38,141,540.68	1,391,068,249.69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六、(六)
应收股利	970,056.29		六、(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205,093.73	50,656,685.55	六、(七)
合同资产	846,272,619.42	1,379,789,283.94	六、(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7,239,509.33	597,491,490.81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14,277,197,324.97	13,634,757,078.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19,427,076.96		六、(十)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00,254.14	108,552,357.70	六、(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198,737.05	85,508,727.85	六、(十二)
在建工程	239,167,909.99	164,007,163.48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757,341.40		六、(十四)
无形资产	65,609,141.86	42,197,378.96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5,372,533.09	5,372,533.09	六、(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600,600.00	1,000,900.00	六、(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93,342.88	45,123,659.78	六、(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5,720,008.93	3,765,662,135.22	六、(十九)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0,446,349.21	4,217,423,953.48	
资产总计	23,337,643,674.18	17,852,181,031.01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环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800,000.00	-	六、(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六、(二十一)
应付账款	11,531,296,310.20	9,395,732,776.08	六、(二十二)
预收款项	3,000.00		六、(二十三)
合同负债	692,352,837.81	2,054,359,453.41	六、(二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799,069.37	9,248,267.87	六、(二十五)
应交税费	70,254,940.51	43,019,979.69	六、(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965,811,744.09	732,304,052.47	六、(二十七)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1,114,971.55	181,865,445.00	六、(二十七)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698,978.53	79,680,000.00	六、(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041,495,601.75	493,372,491.87	六、(二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15,105,732,422.29	12,807,757,011.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7,100,000.00	720,320,000.00	六、(三十)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43,893.10		六、(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33,103,185.14	14,340,129.30	六、(三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7,431.39	1,920,329.32	六、(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70,141.05		六、(三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1,154,650.69	736,580,458.62	
负债合计	16,516,887,072.98	13,544,337,470.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3,282,642,901.11	六、(三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779,100.00	1,255,300.00	六、(三十五)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4,706.26	-1,562,086.84	六、(三十六)
专项储备			六、(三十七)
盈余公积	162,735,456.11	129,836,716.61	六、(三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9,162,389.28	500,406,157.76	六、(三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6,561,551.95	4,042,579,318.64	
少数股东权益	1,214,195,019.25	265,264,21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0,756,571.20	4,307,843,534.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7,643,644.18	17,852,181,004.04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环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6,277,439,373.82	22,576,093,013.47	
其中：营业收入	16,277,439,373.82	22,576,093,013.47	六、(四十)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71,887,824.87	21,848,524,419.51	
其中：营业成本	14,991,649,290.01	20,859,903,356.74	六、(四十一)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618,709.00	22,911,351.56	六、(四十二)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0,407,637.61	227,929,880.37	六、(四十三)
研发费用	504,856,102.01	857,293,561.48	六、(四十四)
财务费用	-261,673,953.74	-119,503,930.64	六、(四十五)
其中：利息费用	65,363,917.13	904,516.53	六、(四十六)
利息收入	350,100,569.99	121,109,298.03	六、(四十七)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0,766.93	252,381.78	六、(四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95,195.29	-34,933,333.33	六、(四十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65,251.58	-34,933,333.33	六、(五十)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651,063.80	-112,599,068.58	六、(五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6,948.03	-23,547,186.03	六、(五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7	1,332,365.43	六、(五十三)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128,848.83	328,075,756.63	
加：营业外收入	4,957,217.58	1,878,773.10	六、(五十四)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6,307,231.96	六、(五十五)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915,766.41	323,397,297.77	
减：所得税费用	47,988,054.75	59,018,115.73	六、(五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927,711.66	464,379,182.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927,711.66	464,379,182.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440,907.99	476,292,254.8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6,803.66	-5,913,072.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6,793.10	-1,024,612.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6,793.10	-1,024,612.06	六、(五十七)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9,711.98	-1,415,030.96	六、(五十八)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9,711.98	-1,415,030.96	六、(五十九)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6,081.12	390,417.90	六、(六十)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6,081.12	390,417.90	六、(六十一)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374,504.76	463,354,56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827,700.00	469,267,64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86,803.86	-5,913,072.7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环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809,292,805.18	19,683,338,265.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8,880.97	3,835,41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624,659.67	411,342,161.66		六、(五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8,146,345.82	20,098,516,87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2,339,772.67	18,634,392,863.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228,963.51	373,993,04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451,697.47	178,926,81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19,735.69	758,700,506.33		六、(五十四)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0,843,169.34	19,946,013,23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0,843,169.34	19,946,013,2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696,823.52	152,503,636.81		六、(五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63	14,820.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76,997.88		六、(五十四)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63	63,391,81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66,524.81	266,313,74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9,217,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000,000.00		六、(五十四)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66,524.81	1,870,530,84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5,629.18	-1,807,139,02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0,823,800.00	1,749,255,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450,000.00	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6,5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00,000.00	7,586,150.00		六、(五十四)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223,800.00	2,006,811,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980,457.73	152,357,10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603.12	157,163.00		六、(五十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75,260.85	152,514,26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648,539.15	1,854,327,18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6,717.03	-249,13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979,369.42	199,442,666.33		六、(五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774,930,923.64	5,575,488,257.31		六、(五十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1,910,293.06	5,774,930,923.64		六、(五十五)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环宇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根据“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宝华路、宝兴路品质提升示范路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25日

